

全備的救恩



左邊經文：

→**稱義**：蒙 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（羅三 24）

→**知罪**：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（羅三 20）

→**悔罪**：彼得說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」（徒二 38）

→**基督死——寶血 與 相信**：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 神的義。（羅三 25a）

→**求告**：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...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（羅十 10、13）

→**罪得洗淨**：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（約壹一 9）

→**稱義**：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（羅三 24）

右邊經文：

→**成聖**：現今，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（羅六 22）

→**肉體一無良善**：我也知道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（羅七 18a）

→**立志不作罪奴**：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裏順服...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...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（羅六 16-19）

→**我死——與主同釘**：

- 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（羅六 6）
-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（加二 20）

→**相信**：

-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（羅六 8）
- 你們向罪也當「看」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
（羅六 11）〔「看」原文是「算」，不是假裝性的「當作」，而是因信的一種「認定」，NIV 翻成 count，多數英文聖經翻成 reckon，有「斷定」之意。根據動詞的現在時態，顯示是種持續不斷性地認定。〕
-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（加二 20）
-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。（西二 12）

→**宣告**：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（羅六 11）——在信心裡「認定」的事，由口裡「宣告」出來。

→**得著釋放**：但現今，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。（羅六 22a）

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（羅八 2）

→**成聖**：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...但現今，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（羅六 19b、22）